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
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采购-2024-36



中金泰富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浞河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浞河区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浞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浞河区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0%—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浞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312702、电子邮箱 shihecaigou@126.com，与浞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浞河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浞河区财政局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4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 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采购-2024-36
2.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约 270 万元/年（金额仅供参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最高限价
1	信浉财公开采购-2024-36-1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供货价的 100%	供货价的 100%
2	信浉财公开采购-2024-36-2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供货价的 100%	供货价的 100%

5. 采购需求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 2 个包

1 包：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蔬菜配送服务。

2 包：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畜禽肉类、米面粮油、干货调料类、禽蛋类、半成品类、水产冻货类的配送服务。

5.2 服务期限（供货期）：1 年。

5.3 质量要求：食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其他说明：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1 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每个供应商可以针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按照包号顺序中一个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电话：0376-63127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大道 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637628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吴伟丽

联系方式：18530056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伟丽

电 话：185300563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大道6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63762816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吴伟丽 联系方式：18530056373
1.3.1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3	预算金额	供货价的100%。
1.4.1	采购内容	1包：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蔬菜配送服务。 2包：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畜禽肉类、米面粮油、干货调料类、禽蛋类、半成品类、水产冻货类的配送服务。
1.4.2	服务期（供货期）	1年。
1.4.3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4.4	质量要求	食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4.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其他说明：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

		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1 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7.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7.3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7.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8.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9.1	报价方式	/
2.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3.1.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1.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2	投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家4人。 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三家
7.2.1	质疑函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招标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3.1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 “招标人”：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人）。 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 “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开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投标人报价时应将该项费用考虑在内，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u>餐饮业</u>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开标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的投标人名单高低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货物）：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货物）采购中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供货期）、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

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五天，相应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相应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服务（供货）方案
- (4) 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一切费用及后期相关费用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招标开始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评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后续评审的资格。

5.2.5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的具体内容。

6.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评标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

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招标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 值 构 成 (总分100分)	商务得分：30分 技术部分：15分 综合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得分 (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通过资格审查且供货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投标报价×（1-15%）； 2.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配送服务制度等）。 注：以上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非常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5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比较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3分。 以上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基本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规章制度(5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疫情防控、自然灾害、食品安全或临时事宜等情况）。 注：以上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非常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对招标文件	应急预案(5分)

			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比较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以上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基本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配送服务的定位、目标、方案组建高质量服务团队，制定提高服务水平整体管理方案，整体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注：以上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非常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比较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以上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基本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5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因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清晰辨别而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货物筹措渠道(3分)	供应商提供拥有或合作的种植（1包）、养殖基地（2包）或农业合作社任意一项证明材料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场所承包经营权、场地租赁协议或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租赁协议或供货协议提供近1年签订并附银行转账凭证为有效。）
		食品检验能力(4分)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疫设备，每提供1样食品检测设备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得0分。（供应商须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须为供应商名称，发票时间为发布公告之前，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配送保障能力 (12分)	1.供应商投入专业运输车（厢式货车、冷链车），是供应商所有权的（提供自有证明材料）每提供1辆得1分，是租赁的（租赁证明）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的彩色扫描件）
			2.具有固定的配送人员，且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员工数量达到7人及以上得4分，5人及以上得2分，3人及以上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驾驶证、健康证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人员必须提供本公司为其缴纳连续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产品储藏能力 (7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食品级常温库或冷库，面积 $\geq 1000\text{ m}^2$ 的，得7分；面积在 800 m^2 - 999 m^2 之间的，得4分；面积在 600 m^2 - 799 m^2 之间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仓库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4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的得 1 分。 4.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企业信誉（9 分）	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机关颁发的相关奖励、评定等荣誉（需明确标识供应商名称，不标识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数字化管理能力（4 分）	供应商承诺配备运营信息系统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人员团队（提供人员名单），实现客户线上下单的得 4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要求（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计划、供货承诺，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供货人员（提供供货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1 小时内将物资送至采购方，并对解决问题时间等承诺的得 2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1.1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1.2 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

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项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优惠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要求:

(一) 配送时间:

1. 周一至周日:07:00;

2. 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指定区域。

(二) 配送地点:信阳市。

(三) 配送方式:

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四) 配送费用:

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供货数量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净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净重）。

（三）供货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四、配送要求：

1. 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时间为前一天的 22：00 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 若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4.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 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9. 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五、货物验收要求：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六、市场价定价方法

在合同期限内，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向信阳市西亚和美超市（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中段）、大商新玛特（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251 号）、悦合超市（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等大型商超同类产品询价，每次询价不低于三家，以三家零售价的最低价为定价依据（特价商品除外），对于高于价格的商品由中标人出具价格定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货价格原则上每个月协商确定，蔬

菜、鲜肉、新鲜水产、蛋类每月月初 5 号前确定当月供货价格，确定后当月价格不变。奶制品、纯干调、冻货类、其他类等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每季度确定供货价格。所有货物未按时间约定提供供货价的，按照上一次的价格执行。所有货物供货价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定价执行。

七、结算要求：

结算价=供货价*数量*费率。每月 5 日前对上个月供货价进行结算（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七、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3) 签定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包：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蔬菜配送服务。

2 包：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畜禽肉类、米面粮油、干货调料类、禽蛋类、半成品类、水产冻货类的配送服务。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要求：

（一）配送时间：

1. 周一至周日:07:00；

2. 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二）配送地点：信阳市。

（三）配送方式：

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四）配送费用：

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供货数量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净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净重）。

（三）供货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

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四、配送要求：

1. 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时间为前一天的 22：00 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 若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4.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 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9. 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五、货物验收要求：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六、供应商报价要求：

1. 只允许报一个优惠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优惠率。

2. 结算价=供货价*数量*费率。每月 5 日前对上个月供货价进行结算（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七、市场价定价方法

在合同期限内，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向信阳市西亚和美超市（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中段）、大商新玛特（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251 号）、悦合超市（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等大型商超同类产品询价，每次询价不低于三家，以三家零售价的最低价为定价依据（特价商品除外），对于高于价格的商品由中标人出具价格定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货价格原则上每个月协商确定，蔬菜、鲜肉、新鲜水产、蛋类每月月初 5 号前确定当月供货价格，确定后当月价格不变。奶制品、纯干调、冻货类、其他类等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每季度确定供货价格。所有货物未按时间约定提供供货价的，按照上一次的价格执行。所有货物供货价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定价执行。

第六章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供货）方案
- 四、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除封面及目录外，投标文件须编制连续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意就本采购项目以供货价的_____%的报价参与投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供货价的 _____ 小写：供货价的 _____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服务（供货）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四、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资格证明相关材料、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